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中途休、轉學學雜費退費作業要點

2015 年5月29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二）字第 930510504 號函

二、目的：規範本校學生於期中休轉學之退費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當學期所公告收費標準，收取下列費用項目：

（一）報名費

（二）學雜費

（三）住宿費

（四）代辦費：膳食費、交通費、其他代辦費等。

(五) 代收費：畢旅費、社團費、其他代收費等。

四、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校，已繳各項費用，依下列退費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不予以退費

（二）註冊後：教科書費、代收費，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學雜費：

1. 開學日前，休、轉學者，扣1000元人民幣後退費。

2. 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費2/3。

3. 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 2/3者，退費1/3。

4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四）代辦費退費原則如下：

1. 膳食費以 2週為單位，每學期以20 週計。開學後，未逾1 週以1週計，退費19週。逾1 週未滿2 週，退費18 週。依此原則核退。

2. 交通車依所剩餘之月數退費。

3．住宿費依所剩餘之月數退費。

4. 其他代辦費，未另訂要點者，依學雜費退費原則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